

# 義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

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學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三月五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規定體育課程二年級為必修，每週二節，不計學分；三年級為選修，每週二節，計一學分；其學分承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體育課程採選項分班教學，二年級必修課與三年級選修課分開辦理選項分班，不得跨越必、選修選項。
- 四、單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。必修體育課程不及格者，可於任一學期重修必修體育課程，惟不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課程（含補修者）。
- 五、學生因受傷而不克參加運動技能測驗時不作缺課論，而准予補考，其補考分數免於折扣。
- 六、如遇天雨或氣候惡劣時，應改在室內照常上課或講授體育常識及理論課程。
- 七、個人身體狀況不能從事激烈運動，須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，至體育室申請選修體育特別班。
- 八、修習體育課學生應著運動服裝上課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